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77號

聲 請 人 久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錦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3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傅淑芳

本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77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擔當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久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銀行五股分行	108年3月6日	462,000元	CA00000000	